

# 供电企业增值税实现 集中纳税申报的相关问题

林举冠

(广东电网公司阳江供电局 广东阳江 529500)

**【摘要】** 税务管理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集成化管理的推行,出现集中纳税申报的趋势。本文结合供电企业增值税逐步由省级供电企业实行集中管理和集中申报的实际,对供电企业现行纳税申报模式进行分析,以探讨增值税由省级供电企业集中申报的管理方式。

**【关键词】** 增值税 供电企业 集中纳税申报

## 一、供电企业现行增值税申报方式

供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特殊性体现在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的预缴税政策上。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计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其中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这种由不具备独立核算能力的单位预缴增值税,而由具备独立核算的单位统一结算的增值税缴纳办法,是供电企业区别于其他行业企业的重要特征。

供电企业实行预缴增值税的销售收入为销售电力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办法是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能够独立核算销售额的区县级供电企业,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区县级供电企业预缴增值税后,由具备独立核算能力的省级供电企业对增值税进行结算,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另外,随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价外收入、基金收入或应税的销售收入,按照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实行预缴增值税政策。

目前,供电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已经实现了部分集中管理,包括进项税由省级供电企业集中抵扣、电力产品销项税由省级供电企业集中结算。尚未实现集中管理的事项是预征税以及随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价外收入、基金收入或其他与销售电力产品无关的应税销售收入。可见,供电企业进一步实现增值税集中纳税申报最重要的工作是实现由省级供电企业集中管理预征税和将随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价外收入、基金收入或其他与销售电力产品无关的应税销售收

入的增值税申报缴纳工作也纳入省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

## 二、供电企业增值税实现集中申报存在的问题

**1. 税收法律法规的限制问题。**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与之相对应的其他税务管理事项,如发票管理、税收行政管理等,也应在机构所在地办理。另外,增值税暂行条例就纳税申报地点还作了如下规定: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由此可见,实行税收集中申报缴纳管理仍受到法律法规的许多限制,即必须取得税务部门的批准。

**2. 纳税主体问题。**实行省级供电企业会计集中核算及集中支付的财务管理方式后,市县级供电企业已不具备会计独立核算的资格,只能依靠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保持分支机构资格在地方实行税务管理。由于市县级供电企业不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能力,不能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完整的账务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因此市县级供电企业如继续保留纳税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将难以适应当地税务管理部门的管理,无法应对税务检查、重点税源管理等工作。

**3. 对地方税收收入的影响及入库问题。**供电企业作为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对地方特别是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税收收入影响比较大。实施税务集中管理对地方税收收入的影响是:①地方政府担心供电企业实施增值税集中申报缴纳后影响地方税收分成,导致地方税收收入锐减;②实行集中管理后为保证地方收入而带来的入库问题,包括集中申报单位如何划分各地的税款收入,如何将税款直接汇入各地国库,这些工作将使税收集中管理工作更加复杂;③地方税务部门对税款的确定问题,由于市县级供电企业不再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不能提供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因此地方税务部门难以核定其应缴增值税及其附属税款。

**4. 税收管理软件问题。**供电企业增值税集中纳税申报后

需解决发票管理软件和增值税申报软件的问题。由于供电企业实行预征税政策,因此在申报时必须按照两种方式进行申报,一是预征税款按照简易征收方式申报,二是其他非电力销售收入的增值税按照一般征收方式申报,这导致供电企业申报时无法在增值税电子申报软件中按照地区实行税款划分,限制了增值税申报软件的集中申报功能。

供电企业的发票管理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普通增值税发票(电费发票)实行自印发票管理,并且利用独立研发的营销管理系统进行发票打印,但这套系统并没有得到税务部门的认可,所以无法向税务部门提供发票打印数据;二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市县供电企业在地方开具并抄税,但申报由省级供电企业负责,这种管理模式对税务部门的增值税纳税管理系统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

### 三、增值税集中申报管理方式的构建

**1. 增值税管理事项划分办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涉税申报事项的规定,可以将增值税税务管理业务划分为进项税管理、预征税管理、与电力产品销售相关的其他增值税管理、与电力产品销售无关的增值税管理、增值税发票管理、其他涉税事项管理。其中与电力产品销售相关的其他增值税管理包括了随电费征收的价外收入的增值税管理,随电费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值税管理。增值税发票管理包括进项税发票、销项税发票,以及电费发票的管理。

**2. 省级与县市级供电企业管理职责划分。**增值税的纳税集中管理按是否与电力产品销售相关在省级和县市级供电企业中业务划分,省级供电企业集中负责与电力产品销售相关的所有增值税的申报缴纳事务,县市级供电企业只负责其他与电力产品销售无关的部分增值税的申报缴纳事务、增值税发票事务及其他不重大的税务事项。按照管理权限划分的原则,省级供电企业应负责税务计划、纳税实务、相关税收信息的处理、与政府沟通等工作,县市级供电企业应履行辅助性的工作,如发票管理、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等。

**3. 增值税的申报管理方法。**目前增值税进项税申报尚未实现集中的事项是预征税以及随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价外收入、基金收入或其他与销售电力产品无关的应税销售收入。对它们实行集中纳税申报可采取如下管理办法:

(1)根据省级供电企业与县市级供电企业的管理权限的划分,与销售电力产品无关的增值税应由县市级供电企业在地方申报缴纳,具体办法可由这些企业直接到税务部门台前进行申报,税款也由地方直接缴纳。但这些增值税管理应按照重要性原则实行审批制,比较重大的涉税事项必须报纳税方案由省级供电企业审批。

(2)预征税及随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价外收入、基金收入的增值税的集中申报,可以通过县市级供电企业在当地预申报,然后由省级供电企业集中申报。之所以采取县市级供电企业预申报,是为了解决地方税收分成及入库问题,因为增值税涉及中央、省、地方的税款分成问题,通过预申报,地方税务部门不仅可以掌握当年的税收收入情况,而且可以了解当地的经济状况,同时也便于当地税务部门对随增值税征收的

其他税费的征收工作进行检查。县市级供电企业的预申报管理办法,是在当月销售收入进行税价分离后在税控机当月抄税的基础上,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供当月的电力销售收入情况以及预征税、随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其他收入的增值税明细,待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形成传递函后,反馈给省级供电企业。省级供电企业根据传递函形成税额分成总表,然后进行结算。考虑到供电企业实现集中核算,也可由省级供电企业对销售收入进行价税分离后,递交传递函到地方税务部门进行确认。

**4. 税款缴纳及入库问题。**供电企业实现增值税集中申报缴纳的另一个问题是税款的缴纳问题,因为供电企业实现财务一体化管理之后,资金支付业务将逐步实现集中,实现由省级供电企业集中支付,这就涉及增值税款的支付办法问题。第一种方式,由省级供电企业按县市的行政区域分别核算增值税税款明细并将税款分别划入各县市的国库;第二种方式,由省级供电企业在增值税申报软件中划分各地税款,由国税部门集中划分税款入库。第二种方式可以实现资金的集中缴付,操作简便,并且在政策上可行性较高。按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增值税属于国税收入,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将税收收入按中央级收入、地方级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的收入,在税收收入上划分了预算级次,无论税款在何处缴纳都应转入相应的预算级次,并按规定划分地方分成,具体划分方法由省级税务部门负责。这种方式的问题在于需向税务部门申请并获得法律批准,同时需更新增值税申报软件,增加专门针对供电企业的税款申报功能。

**5. 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供电企业的发票管理主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和电费发票管理,由于发票管理存在分散性特点,所以发票的管理应以县市级供电企业为主,由县市级供电企业负责发票的购买、打印、核销等工作。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集中管理,关键是建立一套完整的发票管理规范,并统一电费发票版式和发票打印软件。具体管理方式如下:

(1)增值税进项税发票由县市级供电企业收集并在当地认证,然后移交省级供电企业抵扣。

(2)增值税销项税发票由县市级供电企业在当地购买、开具打印、抄税、报税、核销,但是开票数据通过抄税导入国税申报系统后,应与省级供电企业的集中申报纳税工作衔接,这需要国税部门改进管理软件的相关功能。

(3)电费发票的管理也由县市级供电企业负责,但应该在全企业内统一电费发票版式,同时在营销系统采用统一的发票打印格式,并通过接口软件,将营销系统的开票资料传输到国税的发票管理系统中,实现发票管理及时监控。由于发票管理工作比较分散,各级税务机关的管理水平有差异,所以造成发票管理税务风险高,局面难以掌控,所以在发票管理上,应该编制统一的发票管理流程和操作规范,实现全系统发票管理行为的一致性。

### 主要参考文献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第85号,1993-12-15